

清初广西盐业制度考察

吴相升

(广西师范大学 文旅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康熙初年始,广西逐渐采取按额销引,推行户口食盐等制度,改变了明代以来“官无考成,民无额数”的食盐销售状况,建立起了具有地域特色的运销制度。而在其运转的过程中,出现了诸多不便,在官、商、民的利益冲突下,王朝政府不得不适时采取灵活的措施来应对,以加强对盐课的征收及地方社会的控制。

关键词:盐业制度;广西;盐业运转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4-0015-06

清代初期,广西的盐业政策继续沿用明代的政策。即灶丁卖盐于水客,水客卖盐于商人,商人散卖盐于各埠。其销盐商运者七,官运者三^①。顺治十一年,题准广西万八千引,广西分销广东盐,至梧州盘验缴引,换给印票,押运行盐。清廷开始了对广西食盐的管理制度。本文重点考察清初广西食盐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转过程。

一、康熙初年广西引盐行销之困境

顺治十三年,随着南明政权退出广西全境,清廷开始建立对广西地区的统治。自康熙元年始,广西各地奉文行销引盐,派令州县按额督销^②。

但按额销引的规定首先遭到了广西地方官员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本地从无引盐旧例,食盐历来是公私任从买卖,不入官府考成的。一些官员把责任归因于广东方面。“粤东盐课缺额,贻累广西各州县均派盐引。”^③于成龙、高熊征等广西官员都持这种观点。销引之法开始后,各地方官员纷纷各陈艰苦,以引盐决不能销,考成决不能完,陈请免销。于成龙说柳属各地陈请免销“文案如山”。^④广西巡抚金光祖在接到各地的免销请求后,向朝廷上奏,“从前原无额设,亦已经制”,^⑤但未获得朝廷的通过。

西省地方官们在得知巡抚的奏折没有获得通过后,怀着相当复杂的心情来办理盐务。当时广西额引为一万三千四百九十一引^⑥,每引二千一百斤,达到了二千八百万余斤。而当时广西九府五十余州县,记载的人

丁数仅为一十二万,每丁额盐二百三十余斤。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是几乎不可能完成的。

而地方官迫于考成压力,不得不立埠招商。但对商人来说,他们不得不考虑市场容量与课银交纳的比例问题。在市场容量一定的条件下,如果盐引越多,所承担的盐课就越多。盐商所获得的利益就会相对减少。而官引目数再增加,超出地方的行销能力,食盐就会积压,盐商不但没能获得利润,逾期还会被勒迫盐课。经营不善的话,可能倾家荡产。因此,无人敢于承运。据《平乐县志》卷三赋役志载:邑无问大小,引俱数百,盐多民少,壅滞弗售。客商裹足,莫敢承运。

在商人无人敢承运后,地方官员们不得不采取“排商”的制度了^⑦。所谓的排商,即从里排中签点而出的盐商。规定每商承办一年,凡里排中人轮流充任。既从里排中签点,很多人可能并不具备行商的条件及资本。而且排商制度实施起来困难重重,地方官员迫于考成的压力,逼迫里排承商。康熙年间任平乐知县的黄大成曰:

名曰排商,以荷锄陇亩之夫,使其任津梁逐末之事,事非所习,而智且弗逮,况资本无措。一经签点,恸哭载途^⑧。地方官员们在金派排商赴东运盐后,“赴运即催,开未完盐引州县取名,吏民惊惶无措”^⑨。

在免销之请未获得通过,而引盐的数目又如此之大的情况下,官员们就只有力请减少引目了。康熙二年,鞠珣知隆安县时,盐引病民,珣力请减^⑩。在地方

收稿日期:2011-03-28

基金项目: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2010106020601M92)

作者简介:吴相升(1985-),男,广西北海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经济史。

网络出版时间:2011-6-2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623.1635.004.html>

官员及百姓的请求下,广西巡抚金光祖再次向朝廷上奏,其文曰:

粤西销引一项,是创从来未有之例。民力难堪,除湖南三府引目,余一万三千四百九十一引,以一十二万之余丁计之,一丁每年食盐二百余斤,每包钱不下三四两,以六十余万之盐本安能责令买运。查正赋止有二十四万余两,而盐价数倍于正赋,销引一节为粤西大害,急除之,则生民乐而地方安强。行之,则生民愁而地方危^[320-251]。

从上段文字,我们可以看出。金光祖列出了减少粤西引目的两个重要理由。其一,额引太重,“一丁每年食盐二百余斤”,而每人所需食盐量是有限的^⑤。其二,所需盐本巨大,“以六十余万之盐本安能责令买运”,是正赋的两倍多。正因为如此,销引成为了西省的大害。

在论述了粤西销引成为地方大害后,金光祖提出了减少额引的要求。文曰:

请照前疏减作四千九百九十一引,自康熙二年十一月奉文之日为始,照州县康熙三年分见在之人而均派之,定为经制,每丁商该食盐七十二斤零,至极而无加矣^[325]。

这是金光祖第二次就销引问题提出请求了,此前广西巡抚屈尽美可能也题请过。户部在讨论此事时,提及到“但此案驳查已经数载,前后抚臣据称丁少盐贵,贫民无力买运”^[325],户部自顺治十七年题请派令各州县按额督销,一体考成。而金光祖自康熙三年才任广西巡抚。直到四年八月,户部议复才获得通过。文曰:

户部议复:广西巡抚金光祖疏言,粤西盐引,旧额一万三千四百九十有奇,但丁少民贫,无力行销,请减存四千四百九十一引,以康熙三年分见在丁口均派定额。俟户口繁盛,再议加增。应如所请。从之^⑥。

而自顺治十七年到康熙二年引盐行销情况,由于未定经制,运盐多寡,不予追究。

康熙四年后,全省额引顿去三分之二。如岑溪县,康熙元年始奉文派岑食盐达八十四引,岑获半,减为四十引二分,著为额^[679]。贵县,康熙二年额派盐六千余包,行户口食盐后,减为一千八百三十一包零七十二斤^[7]。广西地方文献记载此事时,都特别肯定了金光祖的减少额引之功,使“民绝追呼之扰,而免缺额之虞者,此金公之再造也^[483]。罗城县“一时官民相庆,均受其福,真万世之功德也。”^[151]

表一中有四个县的引目引起我们的注意,分别是临桂县、富川县、贺县、怀集县,它们的引目都超过了六百道。其中的临桂县,我们不难理解,因为其是广西省的省城所在地,人丁数及购买能力都可以消化六百道的食盐^⑦。而富川县、贺县、怀集县引盐,就其丁相对

表一 康熙四年(1665)广西各府州县引盐表

	埠地	额引	埠地	额引	埠地	额引
桂林府	临桂县	608	阳朔县	114	全州	88
	灵川县	410	永安县	32	灌阳县	57
	兴安县	73	义宁县	102		
平乐府	平乐县	39	荔浦县	22	昭平县	36
	恭城县	21	修仁县	11	永安县	35
	富川县	800	富县	670		
梧州府	苍梧县	170	容县	58	藤县	63
	岑溪县	40	郁林州	212	北流县	133
	兴业县	134	博白县	74	陆川县	142
	怀集县	600				
潯州府	桂平县	139	贵县	130	平南县	43
	武宣县	24				
南宁府	宣化县	234	上思县	17	横州	85
	新宁州	148	永淳县	109	隆安州	41
太平府	崇尚县	35	左州	92		
柳州府	马平县	13	罗城县	13	融县	33
	雒容县	5	柳城县	16	怀远县	35
	象州	109	来宾县	12		
庆远府	宜山县	54	思恩县	46	河池州	35
	天河县	8				
思恩府	武缘县	155	迁江县	15	宾州	87
	上林县	57				

资料来源:雍正《广西通志》卷二十七盐法。额引单位为:道。注:平乐府富川县额引800道、贺县670道,梧州府怀集县额引600道俱领销东省大引。

来说就很艰难了。富川县,“原额人丁一千一百七十二丁五分。”^[847]贺县,“康熙二十年原额三千六百一十有七。”^[971]怀集县,康熙十八年,巡抚傅弘烈“查怀集共三千六百六十五丁九分”^[10302]此三县,按户口食盐之法,每丁食盐也必在三百四十斤以上。如果按此数销售的话,基本上不能完成的。其中,富川县、贺县并没有全部行销一千四百七十道,而是把十分之四的引额即五百八十八道移于南、太、柳、思四府行销。但怀集县并没有减少引额,也没有移引于别县代销,这也为后来怀县里民梁元贞、排商刘洪甫等赴省状诉盐多引重的重要依据^⑧。

二、户口食盐法的实施——以思恩县为例

户口食盐法的实施情况在广西各地并不一样,在这些人口较多,交通相对便利的州县,其推行可能相对顺利一些,但由于资料的不足,我们无法对其实施状况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而在一些边远地区,地方官员及商人、百姓对此又是如何反映?本节以广西北部的思恩县为例,探讨一下户口食盐法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

思恩县,位于广西省北部,距离府城一百五十里。县多山少田,其中县东南、西南荒山尚少,居民较多。而在东北、西北则荒地多而居民少,甚至有几十里无人烟者。境内主要河流为环江,下达怀远镇、宜山县。不过,

航行条件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春夏二季小船运载皆可畅行,秋冬江水较浅而多滩,航行不便^{[1]158}。

思恩县额引为四十六道,计盐六百四十五包。自康熙三年始按户而均派之,但是思恩县在接到派销户口食盐的公文已是康熙四年十月份了,在接到公文后,知县翁世庸和百姓“哀请再四”、“苦苦求饶”都没能改变按户均销的制度。

康熙四年十月开始,知县翁世庸签点本县商人韦陈美赴东拆运食盐,运回本县售卖。但运销情况相当糟糕,他说:

自始伊,卑职设法借金本县商人韦陈美赴东拆运,仅得一百四十包,由四年十月内入东,至行盐之日已在五年四月内矣。尚系自运之盐,价稍轻而易销售,计三、四、五年之考成犹逋引一百二十八道,未运盐一千八百包,一并督催,急如星火^{[1]245}。

从思恩县到东省运盐,中途经过浔州、柳州,最后从梧州到达广东省,光是水程就达2240里,半年才能运输一次,并且由于环江水运受季节性影响,春夏间才能通行,往往只能从十月份开始往广东,在第二年春夏间返回埠地售卖。从翁世庸的言辞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是相当焦虑的。毕竟三、四、五年的盐额集中在五年内销售,其难度可想而知。为此,他不得不想出了由商人多运食盐,高价售卖的办法。

卑职售运维艰,万不得已任贵转卖。商人马和达三年销引二百包零,计索价一千六百两。又前任李知府招商代韦陈美,五年分引盐一百五十四包,计索价一千四百六十三两。又商人陈益运五年分引盐八十四包,计索价六百七十二两。又陈美赴梧拆运四、五年分引盐三百包,计用价一千九百两。通共计盐八百三十余包,计银五千三百余两^{[1]245-246}。

金光祖在陈请减少西省引盐时提到,东省每包的盐本在三、四两左右。而到达思恩县后,其售卖价格已经达到了每包八到九两半,从梧州运回的也要六两余。但尽管如此,“合三、四、五各年之引盐,尚缺七十余道”^⑨。他还试图通过购买梧州、柳州商人的溢引来填补不足,但是收效甚微。

而在他准备在六年分按季发盐时,出现了让他意外之事。他写到:

虽然六年引目自应六年分发,不意今春卑职转谕按季发盐,百姓闻之,登山饮血,闾然不服。乃再三抚谕。据众民来告云:官盐始行一年,比正赋钱粮业已增多数倍,我等非不欲食盐,实因无银买盐。自祖相传以来,惟淋灰水为味,不知盐味之妙,若六年分又要行盐,

我等情愿流离他方。今春之课,即仅一包一两也要银子纳官,我等穷甚,从何得来,势难从命等语^{[1]246}。

翁世庸认为,食盐难销是因为百姓无银买食。从百姓的角度来讲,盐价的高昂确实是重要的一方面,而本地历来以淋灰水来代替食盐来食用。

但是,迫于考成的压力,翁世庸不得不继续推行户口食盐法,向百姓征收盐税,而导致了事态的扩大。他接着描写道:

数日之内,遂有传闻,某村某民已逃外者,有禀称去岁盐价难偿,某人已卖男鬻女者,有相率而携釜负担竄入土司荔波、天河、罗城者,种种骇图难形^{[1]246}。

在他的笔下,盐课对于百姓,简直如战争、瘟疫一般可怕,百姓为了逃避盐课,而不惜离开故土,甚至卖儿鬻女。但此时,更让他头痛的是盐课该怎样才能补全“惟是最难拮据者,为各处盐商之重价,粉身莫补”,当初为了完成考成,思恩县曾借债通融,而此时食盐又销售不出,堆积盐包百计难行。商人、百姓都深受其苦。控制不了局面的他,只好向朝廷申请减免盐额了。他说:

是以冒肯上台主持或特赐提减十分之六七,则轻省易行,或移令他处溢额大地代行十分之七八,亦暂解倒悬^{[1]246}。

而我们在看广西的其他地区,如岑溪县,其户口食盐法也推行得很不顺利,“后又派丁分食,追比及于鸡豕,民不堪命。”^{[6]79}为何户口食盐法在这些地区推行不顺利呢?很多人将原因归结为盐价太高,超出了百姓的购买能力。这固然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但很多官员及百姓是反对户口食盐法的,从官员的角度来讲,水客、流商贩卖食盐,他们是没有考成压力的,而实施户口食盐后,为了完成考成,他们不得不采取种种措施,甚至强迫百姓购买。对于商人来说,各种成本的增加使得他们不得不提高盐价来获取利润,而一旦价格过高,百姓的购买力就会下降,有可能还会遭到抵制,从而造成食盐的积压,给商人带来更大的风险。作为食盐购买的主体,西省百姓对于盐引是不情愿的,按照他们的习惯,食盐是公私自由买卖的,他们可以选择价格相对便宜的购买。但在户口食盐制下,他们不得不购买高价官盐。同时,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户口食盐制是从康熙三年开始考成,而很多地区接到公文是在四年十月份,西省从东省运盐每年一般两次,而开始售盐往往在五年四五月分了,一年之内要完成三年之额,其难度可想而知,所以就造成了户口食盐法在开始阶段的艰难。

三、康熙前、中期广西盐引数的调整

康熙初年,广西各州县按户口而均派食盐,而此

时,人丁数就显得尤为重要了,丁口数决定了本地区的盐引数。一些地方官员为了减少盐引数,而将部分人口隐匿,少报丁口数。而一些正直的官员上报真实人丁数,反而导致其盐引数额的相对增加。

最先得到调整的是平乐府富川县和贺县。富川县、贺县盐引一千四百八十道,它们领销广东省引盐,并不在西盐之内。但其比重占到了西省的四分之一,以二县的人丁数,绝无可能销完。康熙四年,金光祖在题请减西省额引后,又题请富川县、贺县减去十分之四,即五百八十八道,移于南、太、柳、思四府代销^{[10]301}。我们可以看到其正式的规定时间是在康熙九年,据嘉庆《广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九盐法载:九年,题准改富、贺二县五百八十八引于太平、思恩二府并马平县行销。这里面没有提到南宁府代销的事情。而富、贺二县真正把额引改归到这些地区的时间是在二十一年。同书亦称:

康熙二十一年,将富川、贺县二县大引五百八十八匀拨南、太、柳、思四府属代销,宣化县九十八道,横州九十八道,养利州四十九道,永康州四十九道,马平县一百九十六道,武缘县九十八道^{[12]4469-4470}。

但是,富川县地方资料的记载却稍有不同,其文曰:康熙十二年,仍奉行大引八百道,十九年拨出三百二十道与柳、南、太、思四府代销^[8]。盐引的不均很容易造成问题。额引不足者,虽然售卖较快,但易致“民淡食之苦”且价格往往较高。一些丁少不能行盐之处,就算额引不多,也会造成盐引壅滞,商人为了收回运销成本不得不提高盐价,百姓也会买不起,而出现“淡食”,州县官为了完成了考成,就会强行摊派百姓,而出现扰民现象。高熊征在《粤西行盐议》中对此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说:

可行盐之处得盐反少,发卖既速,别处之盐不得摊卖,民苦淡食,其山高水峻不能行盐之处,得盐虽未尝多,而壅滞不行,商人交接,衣食出其中,搬运费出其中,盐价日腾,民不能买,犹苦淡食。县官既畏考成之获罪,又与商多有交,于是任商开价,按丁发盐,追呼遍及鸡豚,敲扑尽于闾里,民不聊生,甚于青苗之害矣^{[13]卷114}。

而在不能减少引盐数的情况下,只能把引额多的州县或者不易行销的州县匀拨一部分到易销的州县。或者改变食盐的运销路线,减少运输成本,以达到降低盐价是目的。后者以二十一年,广西巡抚郝浴题请南、太、思、郁四府州复行高廉盐为代表。郝浴于十九年巡抚广西,其任内调剂戎务,清理盐政,一时政声远近称善^{[14]卷270}。南宁、太平、思恩、郁林四府州旧例买食高廉盐。顺治年间,由于战乱等各种原因,盐路不通,后又于康熙元年,受迁界的影响,廉盐基本上只能在本地行销

了。对此,道光《廉州府志》有详细的记载:

顺治十三年檄定后,土寇占据,盐路窒塞,埠商逃散,盐引不行……至十六年奉督抚院颁给号票,止于本境行盐。康熙元年……后奉迁界,灶丁尽入内地,不居海滨,无从煎煮,盐饷无征。八年,奉文展界招垦,灶丁初集,盐埠未复,客商裹足不至,灶丁煎成盐斤,在本境运卖^{[15]卷12}。

在廉盐不能达到南、太、思等府的情况下,这些地区只能改食东省省河之盐了,但由于路途较远,其盐价必然比廉盐要高。如郁林州陆川县,“自东西船载水路二千余里,自北流挑运,陆路一百里,盐价甚贵,民苦而受累者多矣。”^{[16]139}而随着康熙八年开始,廉盐产量的逐渐提高,三府百姓希望改食廉盐的要求强烈起来。二十一年,巡抚郝浴题请恢复四府州行盐旧制,并把梧州府属岑溪县、容县也改食高州盐。在上报两广总督吴兴祚后,经过户部议复,获得了朝廷的同意。其文云:

旧例广西南、太、思三府俱食廉盐,郁林等处俱食高盐,折运甚便。后因盐田尽迁,改销梧引。今高、廉二府盐田既复,请任照旧例改食高、廉之盐,路近价贱,有便于民。应如所请。”^{[17]卷112-15}。

其中,康熙二十一年,南宁府宣化县、横州、武缘三州县代销富贺二县的盐引发生了改变,把这三州县代销的二千四百九十道划归到百色埠专销。同时,郝浴也对怀集盐引问题作了处理,准照东饷秤纳^[8]。

康熙四十六年,广东巡抚范时崇对两广盐法进行了改革。采取了对盐政衙门进行改造、禁革总商等措施,影响甚大。两年后,他又题请对部分盐引不均的州县进行匀拨。其中涉及到广西全州、灌阳、兴安等州县。户部经过议复,获得了通过^{[17]卷230-374}。将灵川等三县额引匀拨全州等三州县。其具体分配数额:灵川县拨全州二千一百九道,阳朔县拨灌阳县七百七道,义宁县拨兴安县二百六十九道、灌阳县三百五十七道^[8]。同年,又对富、贺二县额引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据资料记载:

又富、贺二县小引四千六百二十道匀拨平乐、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县代销。富川县拨平乐县七百五十八道、永安州六百七十道、修仁县二百一十六道、荔浦县四百二十道、昭平县一百一十五道。贺县拨恭城一千八百七十八道、昭平县五百六十八道^{[12]4470}。

经过二十一年、四十八年两次较大盐引数的调整,部分地区的行销数额得到了一定的均衡。尽管政府采取措施时,往往是从盐课方面考虑。但这种地区间的代销、融销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一方面能使盐引数额过多的州县减轻了销引压力,而部分额引较少的地区也可少受淡食之苦,避免因食盐不足而产生的社会问题。

同时也会对盐课的征收产生一定的作用。

(四)康熙年间的流商与土商

西省商人行盐,自康熙元年用排商,前文已略有论述。但由于排商资本无多,且津梁逐末非所习,造成了盐引的滞销。无人愿领时,官员就会强令里民报名充商,影响了社会安定。傅弘烈在任巡抚期间,目睹其弊端,专题总商通融销引。由祁上樟、程商影、雷起之三人总运^②。不过部分地区还是存在着排商制度,如怀集县“康熙二十一年……排商刘洪甫等呈称怀集盐引……”^{[19]302}同年,广西巡抚郝浴更定盐法,在部分地区专用流商,不再从民众中签点排商了^{[6]79}。且流商也乐于为西省官员及百姓所接受。

四十六年,时任广东巡抚兼管两广盐务的范时崇请求将总商禁革,令各州县自募土著殷商承充,以一人行一县之盐。并获得了通过。但西省部分州县并不愿招募土商,平乐知县黄大成认为,其弊与排商无异。殊非土人所愿,迨至承充之后,智计不足,资力不及,不得不借资于外省之人代其拆运。其代运之人,始犹或隐或现,继而公然出面,名曰供商。广西巡抚陈元龙则称之为“运商”。^{[4]83}

然而,稍有身价之人,并不愿冒险承运,他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来收买官员,使自己免于承运。而“大约竄身其中者皆赤手空拳之辈”,资本无多,很多都是在广东借贷资本,而且还要给土商租银,其结果可想而知。不但贻误运输,而且致使民多淡食之患。在容县“邑人不乐为商,共倩侨客代之,仍冒以邑人之籍贯,合邑资助九百余金,谓之埠底。”^{[18]412}而怀集县用了三年左右的时间,才把土商确定下来^{[10]300}。可以看出,招募土著殷商承运推行得并不顺利。由于本地商人并不乐于充当,而且常常假托给外籍商人承运行盐。

广西方面的官员对此相当不满,认为范时崇此举仅仅是照顾到广东方面的利益,而根本没有考虑广西方面的情况。广西巡抚陈元龙说:

殊不知抚臣范时崇止就广东富庶起见,未曾深悉广西地方之贫瘠也。夫既充一县之盐商在大县额引多者须资本一二万金,即小县额引少者亦须资本数千金,广西各县即千金之家不可多得,安能办此资本^{[19]309}。

而在招募土商之后,就出现了前面诸州县的不满。一些州县官迫于考成,不得不借贷给此等商人,但是对他们并不放心。陈元龙继续谈论道:

官复迫于考成,州县自顾功名,不得已代为那移,借贷付与此等运商,令其赴广东完课拆盐,又恐其挟资而逃,只得令家人、亲戚押同运来,俟卖盐时收回资本,现在广西各州县十有五六如此,此势所不得不然者^{[19]309}。

由于出现过运商买盐之后,挟资而逃,赖债不还者。很多官员往往把食盐交给家人、亲戚等来押运。一些官员在处理盐务时,为了完成考成,对一些外省商人进行了革退。因此也触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自然也不甘心于此。平乐府被革退的商人何文陇向巡盐御史拜善状告贺县知县杨方泰侵吞盐本、复合新商渔利案,杨方泰也因此被盐臣所参^{[19]311-312}。

陈元龙在此问题上为西省的地方官们进行了辩解,认为“若以杨方泰之例推则,广西州县大半皆应参革矣。”同时,他指出改募土商三四年以来,盐政颇为民累,而且食盐运输往往愆期。他认为应该改变这种做法,并提出了对策:

不论外籍土著,但取实在资本充足者,不拘成例,准其承允,亦不必拘定一州一县,如资本能承办数州县,能承办一二府者各听其力量承充^{[19]310}。

五十二年,政府不得不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措施,即规定:嗣后无论外籍、土著,量其殷实者准充^{[20]2961}。

从康熙初年开始,广西逐渐采取按额销引,推行户口食盐等制度,改变了明代以来“官无考成,民无额数”的食盐销售状况,建立起了具有地域特色的运销制度,并通过地方官员的严格考成来加强对盐政的管理。但由于广西地处边远、商人资本有限、乡民食盐消费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运销制度存在着诸多不足。而清王朝也不得不在貌似僵化的专卖制度下采取一些灵活多变的措施,以维持对盐课的征收及地方社会的控制。

注释:

①(清)阮元《两广盐法志》卷三历代盐法考,“明代盐政”。此水客者,按阮元《广东通志》卷二十六盐法的解释为在场收买盐斤,到省货卖之人,即为居货之贾。商人者,就与水客接买,前往行盐地方发卖之贾,即为行货之商。

②广西各地推行按引督销的时间稍有差别,苍梧县、陆川县等自康熙元年始,而贵县则自二年始,容县自三年始。见《苍梧县志》卷二田赋志、《陆川县志》卷八经政类盐课、《贵县志》卷七经济盐法、《容县志》卷十经政志盐法。

③顺治年间广西额引一万八千道,其中四千五百零九道行销湖南衡州、永州、宝庆三府。

④排商之设,始康熙元年。顺治年间,王商利用各种便利,插手盐务,既碍盐法,又害平民。故革除王商,而行排商。

⑤这里的丁,我们不应看为人或者户。何炳棣认为从顺治八年到乾隆五年的丁数不代表人口数,而只是一种赋税单位。而据新加坡学者姜道章的估算,在清代,中国每人每年食盐量为十三斤。

⑥《圣祖实录》卷十六,康熙四年八月甲寅条。在乾隆《柳

州县志》卷八艺文议中有康熙三年,罗城知县于成龙的《粤西引盐利弊疏》。文中提到金光祖疏减额引之事,笔者认为其所标明的时间康熙三年,应是错误的,户部议复及获得通过是在四年,不可能在康熙三年,于成龙就知道获得通过了。而在《罗城县志》杂记(甲)议中,于成龙《粤西引盐利弊疏》并没有注明时间。

⑦据(清)蔡呈韶《临桂县志》卷三户口的记载:国朝本县原额人丁一万七千七百一十。见书第183页。

⑧(民国)周赞元《怀集县志》卷三赋税志,梁元贞等上土民减引呈,第301页。康熙十八年,怀集县里民梁元正、排商刘洪甫等赴巡抚傅宏烈处告乞盐引过重,请求减少引目。二十一年,继任的广西巡抚郝浴作出了处理,准照东省秤纳。

⑨原文“合三、四、五各年之引盐尚缺七千余道”,应是编者抄写时发生错误。应为七十余道。

⑩怀集县原额引六百道,康熙十八年,里民梁元贞等赴巡抚傅弘烈告乞,具题减引,但未获通过。二十一年,里民梁元正(贞)、排商刘洪甫等再次呈请,郝浴行府查怀集盐引,准其照东饷秤纳。具体详见《怀集县志》卷三赋税志榷税,第299—303页。

⑪(清)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百五十九盐法。注:清初广西引盐行大引,每引达二千一百斤,康熙二十年,每引加盐二百六十二斤,三十二年后改为小引,每大引分为十小引,每引行盐二百三十六斤。

⑫高熊征《粤西行盐议》,但没有提到三个商人的名字,在王小荷的硕士论文《清代两广盐商及其特点》中出现,参见《盐业史研究》第1辑,第71页。

参考文献:

- [1] [民国]江碧秋.罗城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影印.
[2] [清]吴光升.柳州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一年铅字重印本影印.

- [3] [清]蔡呈韶.临桂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光绪六年补刊本影印.
[4] [清]全文炳.平乐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光绪十年刊本影印.
[5] [民国]刘振西.隆安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影印.
[6] [清]何梦瑶.岑溪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三年铅字重印本影印.
[7] [民国]欧卿义.贵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影印.
[8] [清]顾国浩.富川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光绪十六年刊本影印.
[9] [民国]梁培焜.贺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影印.
[10] [民国]周赞元.怀集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五年铅印本影印.
[11] [民国]吴瑜,等.思恩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影印.
[12] [清]谢启昆.广西通志[M].广西师范大学点校本,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13] [清]金珙.广西通志[M].四库全书本.
[14] 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5] [清]张培春.廉州府志[M].道光十三年刻本.
[16] [民国]古济勋.陆川县志[M].据民国十三年刻本影印.
[17] [清]张廷玉,等.圣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
[18] [清]易绍德.容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据光绪二十三年刊本影印.
[1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汉文硃批奏折汇编[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4).
[20] [清]允禄.大清会典(雍正朝)[M].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梁雁

An Investigation on Salt System in Guangxi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U Xiang-sheng

(College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angxi,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Dating back to the early Kangxi Period, Guangxi province sold salt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and then implemented the resident-salt system and other policies. Those policies changed the salt sales situation that “officials could not evaluate the sales and people had no idea of salt consumption” since the M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sales and transportation system with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during the operations, many inconvenience appeared, then the Qing government had to adopt flexible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conflicts among officials, salt merchants, and peopl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levy of salt tax and govern the local society.

Key words: The Salt System; Guangxi Province; Early Qing Dynasty